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对自营交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一直是以取得客户的签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按照更加严谨和审慎的标准，公司对B2B自营交易业务的相关证据留存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对于难以完整取得或拥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直接依据的部分交易，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对于此部分收入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主要系公司对于控制权的判断选取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公司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未发生变更。通过对相关交易的留存证据进行重新梳理和自查，发现2020年度、2021年度存在会计差错，本公司针对这些会计差错的影响对2020、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如上述，本公司针对部分公司难以完整取得或拥有除客户签收单以外其他与相关交易商品控制权直接依据的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据此本公司通过自查及重新核算，对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更正。

公司对于部分收入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主要系公司对于商品控制权的判断选取了更为严格的标准，公司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未发生变更。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合并利润表及附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的数据，对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对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一）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调整，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1）2020年度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一、营业总收入	17,157,783,238.42	-2,339,522,154.84	14,818,261,083.58
其中：营业收入	17,157,783,238.42	-2,339,522,154.84	14,818,261,083.58
二、营业总成本	16,734,955,424.97	-2,339,522,154.84	14,395,433,270.13
其中：营业成本	16,566,090,945.09	-2,339,522,154.84	14,226,568,790.25

（2）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一、营业总收入	37,229,790,030.28	-9,739,086,146.76	27,490,703,883.52
其中：营业收入	37,229,790,030.28	-9,739,086,146.76	27,490,703,883.52
二、营业总成本	36,346,692,358.10	-9,739,086,146.76	26,607,606,211.34
其中：营业成本	36,016,540,062.21	-9,739,086,146.76	26,277,453,915.45

2、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不涉及。

（二）2020年度、2021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

如上述，除合并利润表外，前述会计差错事项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无影响（注：下述涉及更正部分以加粗字体显示），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1）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不涉及更正。

（2）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①合并利润表（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18,261,083.58	7,197,680,121.94
其中：营业收入	14,818,261,083.58	7,197,680,121.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95,433,270.13	6,952,817,552.77
其中：营业成本	14,226,568,790.25	6,743,980,685.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42,036.86	9,166,971.80
销售费用	85,760,611.98	138,975,459.97
管理费用	44,089,861.93	35,091,862.42
研发费用	29,217,856.89	17,290,079.82
财务费用	654,112.22	8,312,493.41
其中：利息费用	16,311,629.47	8,468,431.61
利息收入	17,310,228.15	816,642.11
加：其他收益	24,089,915.76	3,74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8,489.27	-1,755,60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642.11	-62,45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749.05	-4,715,37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8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173,589.29	238,395,339.88
加：营业外收入	12,113,365.43	4,341,882.10
减：营业外支出	169,303.02	100,98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117,651.70	242,636,238.96
减：所得税费用	112,118,027.19	56,030,52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99,624.51	186,605,71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99,624.51	186,605,713.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82,697.92	158,942,121.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16,926.59	27,663,59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999,658.10	186,605,71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82,724.92	158,942,12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16,933.18	27,663,591.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91

②母公司利润表

不涉及更正。

（3）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不涉及更正。

（4）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不涉及更正。

（5）2020年年报涉及更正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

①更正内容（1）：

2020年报（修订版）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8,077,787.25	14,226,526,505.24	7,197,680,121.94	6,743,980,685.35
其他业务	183,296.33	42,285.01		
合计	14,818,261,083.58	14,226,568,790.25	7,197,680,121.94	6,743,980,685.35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14,715,828,015.23	14,715,828,015.23
商业信息服务	82,136,159.51	82,136,159.51
互联网技术服务	20,113,612.51	20,113,612.51
其他	183,296.33	183,296.33
合计	14,818,261,083.58	14,818,261,083.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5,943,698,625.74	5,943,698,625.74
华中地区	2,716,226,681.44	2,716,226,681.44
华北地区	1,988,845,578.58	1,988,845,578.58
华南地区	3,261,339,061.99	3,261,339,061.99
其他地区	908,151,135.83	908,151,135.83
合计	14,818,261,083.58	14,818,261,083.58
按行业类型分类：		
涂料化工行业	9,509,225,282.47	9,509,225,282.47
卫生用品行业	2,192,366,795.15	2,192,366,795.15
玻璃行业	1,447,295,967.84	1,447,295,967.84
造纸行业	240,925,992.63	240,925,992.63
化肥行业	738,209,936.05	738,209,936.05
粮油行业	548,756,085.20	548,756,085.20
其他	141,481,024.24	141,481,024.24
合计	14,818,261,083.58	14,818,261,083.58

②更正内容（2）：

2020年报（修订版）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518,152,686.52	215,310,540.77	215,310,574.36	637,197,023.25	5,121,921,571.35	127,057,580.02	127,057,580.02	375,145,487.70
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8,249,814.13	38,953,709.51	38,953,709.51	34,141,803.15	726,225,204.66	16,449,471.67	16,449,471.67	7,026,622.68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34,689,983.39	50,005,480.20	50,005,480.20	171,108,644.88	985,543,479.01	21,970,095.01	21,970,095.01	-5,514,500.62

③更正内容（3）：

2020年报（修订版）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6、（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更正后：

产品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上商品交易	14,715,828,015.23	14,202,720,888.19
商业信息服务	82,136,159.51	22,424,936.17
互联网技术服务	20,113,612.51	1,380,680.88
其他	183,296.33	42,285.01
合计	14,818,261,083.58	14,226,568,790.25

地区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5,943,698,625.74	5,682,680,521.80
华中	2,716,226,681.44	2,581,677,264.98
华北	1,988,845,578.58	1,918,755,370.36
华南	3,261,339,061.99	3,169,970,523.83
其他	908,151,135.83	873,485,109.28
合计	14,818,261,083.58	14,226,568,790.25

行业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涂料化工行业	9,509,225,282.47	9,169,221,250.80
卫生用品行业	2,192,366,795.15	2,111,537,615.51
玻璃行业	1,447,295,967.84	1,390,163,469.23
造纸行业	240,925,992.63	234,712,631.13
化肥行业	738,209,936.05	719,563,730.23
粮油行业	548,756,085.20	542,076,249.26
其他	141,481,024.24	59,293,844.09
合计	14,818,261,083.58	14,226,568,790.25

2、2021年度

（1）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不涉及更正。

（2）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①合并利润表（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90,703,883.52	14,818,261,083.58
其中：营业收入	27,490,703,883.52	14,818,261,083.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07,606,211.34	14,395,433,270.13
其中：营业成本	26,277,453,915.45	14,226,568,79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906,839.92	9,142,036.86
销售费用	172,660,610.79	85,760,611.98
管理费用	66,709,198.03	44,089,861.93
研发费用	66,644,679.66	29,217,856.89
财务费用	-2,769,032.51	654,112.22
其中：利息费用	25,520,562.61	16,311,629.47
利息收入	32,179,037.38	17,310,228.15
加：其他收益	24,423,609.24	24,089,91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00,872.71	10,258,48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2,791.25	160,64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8,144.47	-462,749.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8.48	-39,880.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23,731.18	458,173,589.29
加：营业外收入	5,124,964.54	12,113,365.43
减：营业外支出	1,322,149.62	169,30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626,546.10	470,117,651.70
减：所得税费用	226,876,082.80	112,118,02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50,463.30	357,999,62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50,463.30	357,999,624.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413,278.10	304,482,697.9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37,185.20	53,516,92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8.95	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12	2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12	27.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4.12	27.0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83	6.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748,194.35	357,999,65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411,453.98	304,482,72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36,740.37	53,516,933.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0.97

②母公司利润表

不涉及更正。

（3）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不涉及更正。

（4）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不涉及更正。

（5）2021年年报涉及更正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

①更正内容（1）：

2021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0,260,051.04	26,277,165,041.40	14,818,077,787.25	14,226,526,505.24
其他业务	443,832.48	288,874.05	183,296.33	42,285.01
合计	27,490,703,883.52	26,277,453,915.45	14,818,261,083.58	14,226,568,790.25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商品类型：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27,361,784,764.77	27,361,784,764.77
商业信息服务	102,613,320.20	102,613,320.20
互联网技术服务	25,769,513.24	25,769,513.24
其他	536,285.31	536,285.31
合计	27,490,703,883.52	27,490,703,883.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1,819,061,611.81	11,819,061,611.81
华中地区	5,058,228,176.72	5,058,228,176.72
华北地区	4,151,242,846.52	4,151,242,846.52
华南地区	3,889,028,125.61	3,889,028,125.61
其他地区	2,573,143,122.86	2,573,143,122.86
合计	27,490,703,883.52	27,490,703,883.52

②更正内容（2）：

2021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5,201,504,903.21	406,131,480.53	406,129,211.58	268,534,879.38	9,518,152,686.52	215,310,540.77	215,310,574.36	637,197,023.25
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0,561,352.29	67,154,976.18	67,154,976.18	7,291,979.89	1,448,249,814.13	38,953,709.51	38,953,709.51	34,141,803.15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19,789,562.66	123,768,025.63	123,768,025.63	-169,167,391.58	2,434,689,983.39	50,005,480.20	50,005,480.20	171,108,644.88

③更正内容（3）：

2021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6、（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更正后：

产品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上商品交易	27,361,784,764.77	26,250,525,161.54
商业信息服务	102,613,320.20	23,112,051.14
互联网技术服务	25,769,513.24	3,278,833.40
其他	536,285.31	537,869.37
合计	27,490,703,883.52	26,277,453,915.45

地区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11,819,061,611.81	11,273,974,027.70
华中	5,058,228,176.72	4,780,823,407.52
华北	4,151,242,846.52	4,005,294,444.94
华南	3,889,028,125.61	3,713,021,194.96
其他	2,573,143,122.86	2,504,340,840.33
合计	27,490,703,883.52	26,277,453,915.45

行业报告分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涂料化工行业	15,191,521,767.90	14,511,484,161.37
卫生用品行业	4,469,711,812.28	4,284,168,297.03
玻璃行业	2,508,711,658.48	2,400,393,264.12
造纸行业	546,489,718.14	533,036,574.31
化肥行业	2,137,868,069.74	2,073,671,806.28
粮油行业	2,470,144,265.60	2,412,911,051.25
其他	166,256,591.38	61,788,761.09
合计	27,490,703,883.52	26,277,453,915.4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独立董事同意对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更正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认为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外部审计机构结论性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721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做出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其他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5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46.49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67,4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月泉"），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750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3,1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4,550万元、35,000万元、183,000万元、6,15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15,750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3,1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4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750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3,1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04,550万元、35,000万元、183,000万元、6,15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15,750万元、20,000万元、50,000万元、3,1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445,000万元、60,000万元、12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98,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峰一路4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76,811.01万元	负债合计	93,783.94万元
		净资产	83,027.06万元
营业收入	767.27万元	净利润	-2,726.02万元

（二）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7,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7,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内蒙紫宸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27,205.92万元	负债合计	223,736.32万元
		净资产	103,469.60万元
营业收入	150,373.97万元	净利润	19,115.70万元

（三）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849,793.43万元	负债合计	569,347.66万元
		净资产	280,445.77万元
营业收入	830,740.86万元	净利润	101,216.13万元

（四）溧阳月泉

公司名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3C2A3X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9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薄膜、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溧阳月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45,931.32万元	负债合计	9,063.48万元
		净资产	36,867.84万元
营业收入	24,514.49万元	净利润	6,748.04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刻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保证人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2、《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提供《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445,000万元、60,000万元、125,0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4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63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2,178,433股减少至711,810,79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2,178,433元减少至711,810,799元（公告编号：临2023-003、临2023-005）。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工作（公告编号：临2023-022）。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 87A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181.0799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秦毅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9号）、《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4号）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号）。

二、2023年4月29日至5月31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三、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97,129.60	300,370.4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86,914.01	1,355,585.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120,363.91	1,979,636.0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33,725.24	466,27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5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6月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5.50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5.50元/份存托凭证，为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34.86元/份存托凭证的101.84%。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3.76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49倍。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3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7,164,500份。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4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号，以下简称"本批复"或"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投资人民币6,260.00万元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214.41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永济安德利将于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依法存储、管理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永济安德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为0元，原因为公司尚未对永济安德利进行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507001040021442，存放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240万元（具体金额及后续销户产生的利息以实际汇款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娟娟、杨惠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寄送或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方二采用网银转账等合规方式进行付款。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8715X

2.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1室

5.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

7.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1999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1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90,094	66.24
2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14.00
3	陶春风	14,000,000	2.18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1,556,751	1.80
5	张婷玲	5,130,125	0.80
6	徐海飞	3,965,360	0.62
7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300	0.35
8	侯凤玉	1,682,080	0.26
9	王君勇	1,622,506	0.25
10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0,100	0.24

二、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1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02,071	14.00
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11,556,751	1.80
3	张婷玲	5,130,125	0.80
4	徐海飞	3,965,360	0.62
5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300	0.35
6	侯凤玉	1,682,080	0.26
7	王君勇	1,622,506	0.25
8	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根聚鑫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0,100	0.24
9	苏状	1,479,500	0.23
10	黄家伟	1,376,980	0.21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